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社會工作人員 楊子謹

電話：03-3322101分機6686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1003862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桃原福字第1140014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請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4年8月7日原民社字第114003852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摘要說明如次：

（一）補助對象：各級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人才培育有關之民間團體與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二）訓練主軸：共計14項。

1、電腦資訊類—電腦軟體應用（含AI）、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及廣告設計。

2、餐飲服務類。

3、文化產業技藝類（含文化創意）。

4、美容（含美甲彩繪）、美髮之訓練。

5、工業類—堆高機、重機械操作、營建、木工、建築物



室內設計或裝潢、造景之訓練。

- 6、社會福利服務業之訓練－照顧服務、居家服務為優先。
- 7、職業駕駛類－職業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照之訓練。
- 8、觀光旅遊服務業之訓練－山域嚮導、溯溪嚮導、森林療癒師、觀光(文化、生態)導覽解說員、民宿管理為優先。
- 9、商業行銷類－商業模式、數位經營、廣告傳播、品牌溝通之訓練。
- 10、農業類－農業、新農業(含智慧機械)、園藝之訓練。
- 11、國家考試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或警察特考之考前衝刺班訓練(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僅限申請此類)。
- 12、無人機類。
- 13、淨零碳類。
- 14、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經原民會同意之專業人才訓練。

(三)請有意申請單位依上開計畫規定於114年9月5日下午17時前至原民會「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網址：<https://iwork.cip.gov.tw/>)提出申請。

三、旨揭計畫請至原民會官網(首頁-業務專區-各處業務-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或本局官網(<https://ipb.tycg.gov.tw/>)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台灣多元技能教育發展協會、本市各大專院校、馬簾麥可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發展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桃園區職業訓練中心、臺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電路板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桃園服務處、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長榮船員訓練中心、虹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好學科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立學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緯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副本：

